附件2

考生应届毕业生身份承诺书

本人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准考证号： ，报考职位代码： 。报考广东省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“限应届毕业生报考”的职位。

本人经认真阅读报考指南，承诺符合下列情形中的第 项，属于应届毕业生范围。如在后续各招录环节中被发现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，则本人自愿放弃录用资格：

1. 国家统一招生的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（非在职）。

②国家统一招生的2021、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（非在职），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。

③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10日期间已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、学位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育部门认证，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。

④正在参加服务基层项目的人员，或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人员。

承诺人签名（盖右手拇指模）：

日期：